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提高妇女地位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托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铲除以名誉为名而伤害妇女的罪行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之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其后的各项人权文书所载之义务，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铭记《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⁵ 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8/104 号决议。

《北京宣言》⁶ 和《行动纲要》，⁷ 并回顾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⁸

铭记以名誉为名而伤害妇女的罪行属人权问题，国家有责任予以应有的注意，预防、调查并惩处犯有这类罪行者，保护受害者；如若不然，就是侵犯人权，

认识到由于对伤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以名誉为名而伤害妇女的罪行）的根源认识不足，并由于关于这类暴力的数据不充分，妨碍了在国家 and 国际两个层次上作出有事实根据的政策分析，也妨碍了铲除这类暴力的努力，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般性评论 19，⁹

进一步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最近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¹⁰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¹¹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¹² 的报告的有关段落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其原因和后果的报告¹³ 中的有关段落，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0/45 号决议和第 2000/31 号决议的有关段落，¹⁴ 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 号决议的有关段落，

强调要消除以名誉为名而伤害妇女的罪行，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尤其通过国际合作、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就必须加强努力和承诺，还必须彻底改变社会态度，并强调将赋予妇女权力作为一种手段的重要意义，

1. **表示关注**以下事实：妇女仍然是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96(a)段所列的各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关注世界所有地区仍然发生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上。

⁷ 同上，附件二。

⁸ 第 S-23/3 号决议。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一章。

¹⁰ E/CN.4/2000/68/Add.1。

¹¹ A/55/288。

¹² E/CN.4/2000/61。

¹³ E/CN.4/Sub.2/1998/11；E/CN.4/Sub.2/1999/14 和 E/CN.4/Sub.2000/17。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 第二章，A 节。

这类暴力，包括各种不同形式的以名誉为名而伤害妇女的罪行，还表示关注这样的事实：某些罪犯以为他们犯这种罪行有一定的理由；

2. **欢迎**各国政府为铲除以名誉为名而伤害妇女的罪行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对有关此类罪行的国内法进行修正，有效地实施这类法律并开展全国运动；在一些国家，所有这方面的活动已经减少了这类罪行的发生；

3. **还欢迎**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规划署和组织为解决以名誉为名而伤害妇女的罪行问题所作出的努力，鼓励这些机构协调它们的努力，并欢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如妇女组织、基层运动组织和个人）为提高对这类罪行的危害的认识所开展的工作；

4. **呼吁**所有国家：

(a) 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法的有关义务并实施具体的国际承诺，包括按照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⁰的承诺；

(b) 通过采取立法、教育、社会和其他措施，包括传播信息，并让公众舆论领袖、教育工作者、宗教领袖、族长、世袭领导人和媒体参与提高认识的运动，加强努力以防止和消除各种形式的以名誉为名而伤害妇女的罪行；

(c) 鼓励、支持和执行各项措施和方案，以提高那些负责执法者、执行政策者、例如警察人员、司法工作者和保健人员对以维护名誉为名而伤害妇女罪行的原因、后果的认识和理解；

(d) 特别通过向实际和潜在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安全住所、咨询服务、法律援助、康复治疗 and 使他们重返社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建立和加强各种支助服务并为此提供方便，以满足他们的需要；

(e) 建立、加强或促进体制机制，从而使受害者和其他人能够安全、秘密地举报这类罪行，并鼓励各国搜集和散发关于这类罪行发生情况的资料；

5. **请**包括联合国各机构、规划署和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包括通过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根据请求，支助所有国家旨在加强体制能力的努力，以防止以名誉为名而伤害妇女的罪行和处理它们的根本原因；

6. **鼓励**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酌情处理这个问题；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主题事项，包括各国为铲除这类罪行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